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3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鄭宜雯

訴訟代理人 魏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4,998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5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於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平川秀一郎，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今井貴志，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並經今井貴志具狀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1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先之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4,998元，及自民國99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9.58計算之利息，與自9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089號卷第5

01 頁，下稱司促卷）。嗣原告於113年6月5日以民事陳報狀減
02 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54,998元，及自108年3月1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9.58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04 21頁），上開原告訴之聲明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5 聲明，揆諸前開規定，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自屬合法，應
06 予准許。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8年3月10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
09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
10 600,000元，以每1個月為1期，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百分
11 之0，第4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8.55，即以週年
12 利率百分之9.58（計算式：百分之1.03+百分之8.55=百分
13 之9.58）計付利息。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視為債務
14 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迄
15 今尚積欠本金554,998元及按年利率百分之9.58計算之利息
16 未清償。渣打銀行已將對被告基於上開借貸關係之債權讓與
17 予原告，就債權讓與之事實已通知被告，原告幾次催討，被
18 告均未置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9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積欠原告債務，完全不否認，對於原告
21 所請求之本金及利息亦不爭執，希望原告考量被告資力，希
22 望能一次給付15萬元達成和解等語。

2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7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28 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分攤表、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
29 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公告等件為證（見司促
30 卷第7頁至第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
31 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債務責任。故原告主張被告應

01 清償其主張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為有理
02 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04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
06 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劉芷寧